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柏润(武汉)展示制作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安徽英科再生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皖1503民初5350号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城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判决。

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7月04日)

